

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6〕110号）、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6〕111号）、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9〕37号），现对我镇1户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（从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止）书面向镇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 (m ²)	自有房屋数量 (间)	月人均收入 (元)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朱华	4	0	0	3041	1	工资	否	否	经适房	租赁补贴	新市社区
	曾桂红											
	朱欣怡											
	朱校贤											

联系地址：黄江镇黄江大道20号

联系人：巫吉华

联系电话：83362838

镇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3月21日